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,会议于2010年1 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2人,职工监事齐万 年先生因病缺席,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 司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付 TA 系列发动机技术提成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通过支付技术提成费的方式,生产由一汽集团研发的 TA 系列发动机,有利于公司降低技术研发风险和财务风险,快速具备生产新型发动 机的能力,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月16日